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八號香港珀麗酒店三十三樓協奏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證；

* 僅供識別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可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ii) (i)段之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

(D) 「**動議**受限於及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元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惟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之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根據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最後第三行「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之字句；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d)條句尾之句號並以分號代替，隨後加入「或」一字及以下字句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合共所代表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倘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倘所持代表股份總數顯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亦不能扭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有關董事毋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字句代替：

「68 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時，披露按股數表決之票數」；

(D)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2)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

「86(2)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會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E)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

「87(1) 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

(F) 於公司細則第87(2)條首句句尾加入「並將繼續於彼退任之會議中出任董事」之字句。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鈺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彼所持本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主席）

陳佛恩（董事總經理）

謝祖翔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副主席）

王志強

郭嘉立

張世臣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